**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兰州众信公招（货物）2020-050号**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中西医康养中心医疗设备部门集中采购**

**采 购 人：西宁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兰州众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_Toc51590816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515908168)

[一、说明 7](#_Toc515908169)

[1.适用范围 7](#_Toc515908170)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7](#_Toc515908171)

[3.投标费用 7](#_Toc515908172)

[二、招标文件说明 7](#_Toc515908173)

[4.招标文件的构成 7](#_Toc515908174)

[5.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7](#_Toc515908175)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_Toc51590817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_Toc515908177)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_Toc515908178)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_Toc515908179)

[9.投标保证金 9](#_Toc515908180)

[10.投标有效期 10](#_Toc515908181)

[11.投标文件构成 10](#_Toc515908182)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_Toc515908183)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1](#_Toc515908184)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_Toc515908185)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1](#_Toc515908186)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_Toc515908187)

[五、开标 12](#_Toc515908188)

[16.开标 12](#_Toc515908189)

[六、资格审查程序 13](#_Toc515908190)

[17.资格审查 13](#_Toc515908191)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3](#_Toc515908192)

[18.评标委员会 13](#_Toc515908193)

[19.评审工](#_Toc515908194)[作程序 15](#_Toc515908194)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17](#_Toc515908195)

[八、中标 19](#_Toc515908196)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9](#_Toc515908197)

[22.中标通知 20](#_Toc515908198)

[九、授予合同 20](#_Toc515908199)

[23.签订合同 20](#_Toc515908200)

[十、其他 21](#_Toc515908201)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1](#_Toc515908202)

[25. 废标 22](#_Toc515908203)

[26. 中标服务费 22](#_Toc515908204)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3](#_Toc515908205)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6](#_Toc515908206)

[封面（上册） 36](#_Toc515908207)

[目录（上册） 37](#_Toc515908208)

[（1）投标函 38](#_Toc515908209)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9](#_Toc515908210)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0](#_Toc515908211)

[（4）投标人承诺函 41](#_Toc515908212)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2](#_Toc515908213)

[（6）资格证明材料 43](#_Toc515908214)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4](#_Toc515908215)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5](#_Toc515908216)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6](#_Toc515908217)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47](#_Toc515908218)

[目录（下册） 49](#_Toc515908219)

[（11）评分对照表 50](#_Toc515908220)

[（12）开标一](#_Toc515908221)[览表（报价表） 51](#_Toc515908221)

[（13）分项报价表 52](#_Toc515908222)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53](#_Toc515908223)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4](#_Toc515908224)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5](#_Toc515908225)

[（17.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6](#_Toc515908226)

[（17.2）从业人员声明函 57](#_Toc515908227)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8](#_Toc515908228)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9](#_Toc515908229)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0](#_Toc515908230)

[（一）投标要求 60](#_Toc515908231)

[1.投标说明 60](#_Toc515908232)

[2.重要指标 60](#_Toc515908233)

[3.商务要求 60](#_Toc515908234)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61](#_Toc51590823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兰州众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西宁市中医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西宁市中西医康养中心医疗设备部门集中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兰州众信公招（货物）2020-050号 |
| 采购项目名称 | 西宁市中西医康养中心医疗设备部门集中采购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预算额度 | 821.56万元（包1：370.9万元；包2：62.36万元;包3：98.3万元；包4：290万元） |
| 最高限价 | 821.56万元（包1：370.9万元；包2：62.36万元;包3：98.3万元；包4：290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4个包 |
| 各包要求 | 招标内容：西宁市中西医康养中心医疗设备部门集中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4、其他资质条件：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营业执照内须包含相关货物的经营范围，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2）进口产品须提供进口产品关于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0年10月19日 |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 2020年10月20日至10月26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午休、节假日除外） |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
| 招标文件售价 | 500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唐道637唐府公寓13B-11334标书购买联系人：杨女士电话：15202589275电子邮箱：809798846@qq.com |
|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招标文件格式3）。 |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0年11月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1号开标室（省团校对面市民中心） |
| 采购人联系人 | 采购人：西宁市中医院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15202517114 |
| 代理机构联系人 |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5202589275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唐道637唐府公寓13B-11334 |
| 代理机构开户行 |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广场支行 |
| 收款人 | 兰州众信招标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
| 银行账号 | 0701201000155335 |
| 其他事项 | 1.公示网址：青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qinghai.gov.cn/home.html）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111.44.251.34/fwpt/）**2.本项目可兼投不可兼中（一个投标人四个包最多只能中一个包）**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西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6304026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投标文件格式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

包1：74000元整（大写：柒万肆仟元整）；

包2：12000元整（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包3：19000元整（大写：壹万玖仟元整）；

包4：58000元整（大写：伍万捌仟元整）；

收款单位：兰州众信招标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 户 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0701201000155335

交纳时间：2020年11月9日10时00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说明：一般为60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承诺函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6. 资格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1. 评分对照表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4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封面左侧胶装处须打印此次采购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上、下册)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逐页小签，未小签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 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未加盖财务专用章；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评标委员会

18.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按第11.2（11）-（13）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8.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一：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评审方法二：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包1、包2、包3、包4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30分)** |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30%）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政策性价格给予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 | **技术水平（50分）** | **（1）技术参数（45分）**：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5分；其中带“★”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6分，扣完为止；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4分，扣完为止。**（2）节能和环保（1分）**：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得0.5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备查）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3）投标产品技术资料（4分）**：提供所投产品完整检测报告的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提供所投产品彩页的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3** | **履约能力(12分)** | **（1）类似业绩情况（6分）**：提供招标截止日前3年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的业绩为2017年至2020年）。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 6分；不提供不得分。（以合同书复印件为准）**（2）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6分）**：针对本项目的设备供货、运输、产品安装调试以及售后服务中应包含的人员培训、定期回访、设备检修等服务环节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对所投产品的定期维护、易损件更换以及软硬件升级有着详细的计划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依次为此项评分依据，优秀6分，良好4分，中等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 | **售后服务(8分)** | **（1）本地化服务能力（3分）：**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得3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5分）：**根据投标供应商及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以及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网点分布情况、培训计划（技术实战操作培训）、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部件更换、维修服务等综合评定等，优秀5分，良好3分，中等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20.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金额1.5%。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LZZX-2020-050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X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30日内,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60日内；

交货地点：西宁市中医院。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报关单、商检报告、安装报告、设备质量检测报告、使用手册及说明书（中文版）2份、设备维修技术资料（中文版）2份、软件系统需提供双硬盘备份、装机调试时的初始化数据记录、装箱清单（装机时供应商跟科室及设备科进行核验签字）、培训记录（医务人员、维修工程师）、设备操作流程（塑封2份/张）、技术白皮书、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设备安装、调试、培训、试用合格后报西宁市财政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财政部门根据项目验收报告办理资金审批，厂家工程师必须参加验收。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照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设备安装并开始使用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供货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5％，剩余合同总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即转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待质量保证期满且设备无任何问题后退还给乙方。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

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包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兰州众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兰州众信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兰州众信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签章：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兰州众信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0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兰州众信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2020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兰州众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兰州众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财务专用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银行行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包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 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3. 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4. 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所在页码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1）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部分 |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小写： |
| 交货时间 |  |
| 质保期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工作日）。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免费质保期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小写： |

注：1.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17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17.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兰州众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

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2）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兰州众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兰州众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1.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重要指标

2.1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3.商务要求

3.1.交货时间：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30日内

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60日内；

3.2.交货地点：西宁市中医院

3.3.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3.4.质保期：按技术参数要求质保

（二）设备一览表及设备参数

**西宁市中西医康养中心医疗设备部门集中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类别** | **序号** | **医疗设备名称** | **国产/进口意向** | **数量** | **单位** |
| 包一 | 检验、超声类 | 1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进口 | 1 | 台 |
| 2 |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 进口 | 1 | 台 |
| 3 | 二氧化碳培养箱 | 进口 | 1 | 台 |
| 4 | 全自动尿液分析流水线 | 国产 | 1 | 套 |
| 5 | 药品冷藏箱 | 国产 | 1 | 台 |
| 6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进口 | 1 | 台 |
| 7 | 24小时动态血压监测仪 | 进口 | 1 | 台 |
| 8 | 心电网络 | 国产 | 1 | 套 |
| 9 | 心电监护仪（单机） | 国产 | 2 | 台 |
| 包二 | 康复、药品类 | 1 | 冲击波治疗仪 | 国产 | 1 | 台 |
| 2 | 经颅磁治疗仪 | 国产 | 2 | 台 |
| 3 | 十功能煎药机 | 国产 | 2 | 台 |
| 4 | 膏方包装机 | 国产 | 1 | 台 |
| 5 | 医用药品冷藏箱 | 国产 | 1 | 台 |
| 包三 | 麻醉、急救类 | 1 | 可视喉镜 | 国产 | 1 | 台 |
| 2 | 除颤仪 | 进口 | 2 | 台 |
| 3 | 高频电刀 | 国产 | 1 | 台 |
| 4 | 麻醉工作站 | 国产 | 1 | 套 |
| 5 | 心电监护仪（单机） | 国产 | 2 | 台 |
| 6 | 微量注射泵（双通道） | 国产 | 8 | 台 |
| 7 | 床单位消毒机 | 国产 | 12 | 台 |
| 8 | 可移动紫外线消毒灯车 | 国产 | 10 | 台 |
| 包四 | 宫腔、腹腔镜类 | 1 | 超高清宫腔、腹腔镜系统 | 进口 | 1 | 套 |
| **注：所有设备均需提供配置清单** |

**(包1检验、超声类)**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参数**

1．仪器类型：原装进口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 分析速度：分光光度法≥800测试/小时，电解质测试≥600测试/小时

3. 检测项目：生化，免疫，肿瘤标记物，药物检测，毒品检测，电解质检测，同工酶测定，脂类测定等。

4. 样本系统：样本架、轨道式进样，病人样本、样品架、急诊病人样本条码自动识别。

5. 分析方法：终点法，速率法，固定时间法，离子选择电极法等。

6. 同时检测项目：≥63项

7. 样品质量监测功能：具备乳糜血，黄疸，溶血，血凝块及纤维蛋白探测及报警和自动处理能力。

8. 清洗系统：瀑布式清洁；双程搅拌冲洗系统、多头冲洗平台

9. 最小总反应体积：≤120ul

10.其他：样本空白校正、自动复查、自动稀释、项目运算、自动开关机、试剂管理等。

11.恒温孵育系统：干式恒温系统或非接触式液体恒温系统

12.最小样品体积： ≤1.6ul

13.孵育温度：37℃

14.探针功能：具有样品探针液面探测及防撞保护功能、防堵针报警及自动处理功能

15.比色杯：硬质玻璃杯

16.急诊功能：独立急诊台，随时插入，优先测试

17.质控和校准管理：使用独立冷藏样品盘，质控和定标可随时测定

18.光路系统：光栅分光，固定波长≥12个，波长范围340－800nm

19.光源：钨化卤素灯

20.操作系统：具有远程诊断功能

21.耗水量：≤75L/小时

22.试剂系统：试剂通道、试剂系统完全开放**，**且具备与仪器同品牌的原装配套试剂、校准品和质控品，具有溯源性

23.配备纯水机及UPS电源，UPS电源工作时长≥8小时，纯水机容积≥60L

24.售后服务：提供24小时维修、应用、临床检验结果培训服务。

25.免费质保三年。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参数**

**一、原装进口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二、基本参数及功能**

1.检测方法：≥4种，包括凝固法、发色底物法、免疫比浊法和聚集法检测，可开展PT/APTT/TT/Fbg,因子VIII,IX,XI,XII,XIII等，ATIII,D-二聚体，FDP等项目。

2.检测速度：PT检测速度≥180测试/小时；D-二聚体检测速度≥90测试/小时。

3.检测波长：≥5个，包括340nm、405nm、575nm、660nm、800nm，并且可根据HIL智能监测结果自动调整检测波长。不仅有效避免溶血、黄疸、脂血对检测结果的干扰，更可大大提高低纤维蛋白原标本的检测灵敏度。

4.检测通道：≥10个：凝固法、发色底物法和免疫比浊法三种方法学均有10个检测通道。

5.进样方式：采用全自动进样架方式进样，样品位≥50个，连续循环进样。

6.急诊位置：专用急诊位≥5个。

7.试剂位置：≥45个，其中试剂冷藏位≥40个。

8.冷藏温度：试剂舱温度≤10℃。

9.检测项目：可同时测定项目数≥60个。

10.检测针、样本针各自独立。

11.反应杯单个独立，无需磁珠及参比品。一次放置≥500个，可自动连续排列。

12.所有检测程序可自由设定修改，可随意选择试剂、随意开展项目，实现真正的全开放。

13.可提供凝固曲线波形分析功能：根据对凝固曲线的求导分析，在不增加实验室的额外成本情况下提供更多止凝血系统疾病的信息。

14.可提供混合交叉试验功能：协助判断APTT延长的原因是因子缺乏或者抑制物的存在。

15.样本监测功能：能自动监测并提示样本的溶血（H）、黄疸（I）、脂血（L），进行检前样本质控功能。

16.试剂信息自动扫描、报警、容量提示功能。

17.自动稀释、自动连锁筛选、自动再检功能、自动多点定标功能。

18.质量控制：实现实时在线质控管理功能。

19.免费质保三年。

**二氧化碳培养箱参数**

1. C02培养箱。
2. 产品获得中国CFDA的进口产品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3. 生产厂家通过ISO9001、ISO13485认证。
4. 灭菌功能：具有90℃高温湿热循环灭菌。
5. 灭菌认证：通过HPA灭菌效果认证。
6. 灭菌全程时间：≤20小时。
7. 温度控制范围（℃）：环境温度+3~60℃。
8. 温度控制精度（℃）：<±0.1℃。
9. 内腔设计为强制空气对流，8个加热单元，6面加热模式，保证温度均一性，温度均一性<±0.3℃。
10. 开门1min后，37℃温度恢复时间（min）：≤6min，5%浓度时CO2恢复时间：≤6min。
11. CO2控制范围：0~20％，CO2控制精度：±0.1%。
12. 二氧化碳检测系统采用NDIR单束双波红外式二氧化碳浓度传感器，并具有CO2浓度自校准功能，保证CO2浓度的高精确性。
13. 标准搁板数量：4块，最大搁板数量：≥13块。
14. 一体式不锈钢内胆，光滑内壁，大圆弧角设计，清洁无死角。
15. 水盘式加湿方式，方便实现换水及灭菌消毒。
16. 内、外门可方便的左右换向，具有可选的玻璃小门。
17. 箱体涂层：箱体外部含银离子抗菌涂层，抑制细菌、微生物在柜体表面滋生。
18. 气体在线过滤器：进入的气体经过0.2um在线过滤器可消除输入气体中的污染物。
19. 采用气流流经水盘表面设计，湿度可达到环境湿度～95%RH。
20. 箱内气体循环配备ULPA超高效空气滤器，空气洁净度达到ISO 5级洁净度水平。
21. 微电脑控制系统，具有温度、CO2浓度、开门超时及CO2钢瓶耗竭，ULPA报警提示等参数的报警及设置。
22. 智能化数据和事件检测器记录培养箱使用过程中所有的运行参数，并可以在LCD显示屏上通过程序软件调取记录的数据。标配有RS485数据输出端口，可升级软件进行远程电脑监控，数据记录，编程设置等，实现一台电脑中央监控多台设备。
23. 外形尺寸（宽×深×高）mm ：±660 × 660 × 900；内部尺寸（宽×深×高）mm ：±505 × 530 × 635；装运重量：约117Kg；稳定能耗功率：±80W。

24.免费质保三年。

**全自动尿液分析流水线参数**

1. **全自动尿液分析流水线一套**

**二、基本参数及功能**

**全自动尿液沉渣分析仪部分**

工作原理：采用机器视觉成像技术对载尿板中的尿液进行有形成分全视野扫描、自动定位、聚焦、识别、分类和计数。

1. 仪器技术：
(1)机器视觉技术：

①300万像素彩色相机,国际标准载尿板釆集,对每个样本髙低倍镜自动调焦,确保视图高度清晰。

②使用国际标准，采用尿沉渣定量载尿板,无液路故障，杜绝堵塞及交叉污染。

③对阴阳性标本仪器自动分析判断,进行快速阴性过筛检测。

④全视野静态扫描,阴性过筛,阳性高倍检测，确保样本检测无漏检。

1. 12通道同时进样12份标本，逐个监测,采用智能多线程控制,加快检测速度和分析时间。
2. 采用一次性多功能载尿板技术,精密计量吸样,杜绝计数池造成的气泡、污染、堵孔、图像衰减等现象,保证优质的图像的清晰度。
3. 试管进样：全自动轨道进样,自动探测感应传送定位各个标本。样品管条形码扫描识别
4. 自动吸样系统：(1)自动样品混匀。(2)自动进样滴样。
5. 检验项目：
6. 对尿中所有红细胞、白细胞、管型、上皮细胞、酵母菌、细菌、结晶、精子、粘液丝等尿液有形成分,进行标准化分类和定量计数。可对异形红细胞形态自动分析,可判断红细胞来源,自动进行有形成分的形态学分析，可显示并打印在报告上；
7. 可联机检测或接收外接的尿干化学仪的结果,形成综合报告单；
8. 支持LIS双向连接,自动挑选样本是否测试沉渣项目
9. 样品量：最小2m1,最小吸入量0.2m1
10. 标本处理：标本无需离心,直接上机方式
11. 急诊功能：可随时插入急诊样品检测；
12. 报告方式：可综合报告干化、理学、有形成分计数结果,红细胞位相图,高低倍下实景图,图文并茂。
13. 红细胞形态学分析：仪器自动分析红细胞形态学参数,生成形态曲线图
14. 存储功能：≥5万个结果
15. 检测速度：每小时60-90个样品检验，并发出综合报告
16. 重复性测试：CV%≤7%（500~1000个/ul）
17. 检出率：95%以上
18. 载尿板：12通道定量人工镜检板
19. 数据接口：多通道通讯接口，方便数据传输
20. 网络功能：多种传输功能，可联 LIS/HIS，支持双向连接，实现分析报告无纸化传输。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部分**

1. 工作原理：采用反射光电比色分析法对尿试纸条进行分析。
2. 测试系统：测试系统采用高亮度冷光源,独特的多波长独立扫描技术,避免光源相互影响及堿少环境的干扰,减少环境光干扰,光源使用寿命长,提高仪器的灵敏度、准确度、稳定性。
3. 系统全自动化：触摸式大屏幕液晶显示屏操作;仪器自动化程度高,操作者只需装入试纸条、放置样本、按“进标本"键,仪器便可完成无限量标本连续测定
4. 加载样本：精密柱塞泵精准定量滴样和独特纸块喷淋技术充分保证每个项目的充分反应，采用点阵式高速滴样,精确定量滴样，避免测试项间交叉污染，可有效避免测试项间的相互干扰及由于滴样方式因素导致项目反应不充分造成的漏检；同时具有独特的自动修正环境温度、试纸非特异性、尿液酸碱度、比重、颜色对测试结果的影响
5. 存储功能：可存储≥60万条数据
6. 检验项目：11项，尿胆原(URO)、胆红素(BL)、酮体(KET)、潜血(BLD)、蛋白质(PRo)、亚硝酸盐(NT)、白细胞(LEU)、葡萄糖(GLU)、比重(SG)、PH、抗坏血酸(VC)、如有需要可增加：微量白蛋白(ALB)、肌酐(CRE)、钙离子(Ca)，共14项。
7. 扩展项目：可增加,颜色、浊度可输入报告
8. 适用试纸：尿11项、尿12项、尿14项
9. 样品量：最小2ml;取样量0.2ml。
10. 标本处理：标本直接上机方式
11. 急诊功能：可随时插入急诊样品检测,可进行单个或成组样本的急诊测试
12. 报告方式：结果传入有形成分分析仪打印组合报告或直接传输到LIS系统
13. 检测速度：≥240个样品/小时
14. 数据接口：多个并行和双向串口通讯,USBR接口，方便与条码机、镜检仪联机数据传输;
15. 可配条码阅读器,采用标准RS232接口,可内置或外置打印机
16. 使用环境：5-30°C，RH≤80%(大气压力76Kpa-106Kpa)
17. 大容量废条处理盒：仪器自动抛弃废试纸条到废料盒,内置废条盒容量500条
18. 尿液分析能与多品牌厂家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完美联机构建尿液流水线;可综合报告干化、理学、有形成分计数结果,红细胞形态学曲线图,高低倍下实景图图文并茂
19. 产品提供原厂配套试纸。认证：公司通过ISO9001.1348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 售后服务：来电做到立即响应，30分钟内做出判定结果，1个工作日内上门服务。
21. 免费质保三年。

**药品冷藏箱参数**

冷藏容积（L): ±630

冷冻容积（L）：0

冷冻能力（kg/24h）：5.1-10kg

电压：220v

产品尺寸（mm）：±1170\*560\*1980 内部尺寸：±1070\*470\*1280

产品净重（kg）：132

产品类型：医用阴凉柜

容积：500L以上

温区：单温柜

开门方式：侧开门

放置方式：立式冷柜

能效等级：无能效等级

控温方式：电子控温

功率：410W

制冷方式：风冷

箱体主颜色：白色

展架：12个

温度：8-20℃

湿度：38-75%

免费质保两年。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参数**

一、原装进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二、数 量：一套

三、用 途：主要用于腹部、妇产、胎儿心脏、成人心脏、泌尿、新生儿、小儿、血管（外周、颅脑、腹部）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四、基本参数：

**5.1 主机成像系统：**

5.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1英寸, 分辨率1920×1080，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前后折叠。

5.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12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

5.1.3 脉冲优化处理技术

5.1.4 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

5.1.5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M型显像单元；

5.1.6 解剖M型技术,可360度任意旋转M型取样线角度方便准确的进行测量

5.1.7 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

5.1.8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5.1.9 自适应宽频带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5.1.10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5.1.11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5.1.12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包括 PW 、CW和 HPRF)；

5.1.13 动态范围≥280dB

5.1.14 数字化通道≥4,700,000

5.1.15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

5.1.16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 可达≥7线偏转（作曲别针试验)，支持所有凸阵、微凸阵和线阵成像探头

5.1.17自适应核磁像素优化技术，改善边界显示，提高分辨率，减少伪像，支持所有成像探头，可分级调节≥5级。

5.1.18 实时二同步 /三同步能力；

5.1.19 内置 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

5.1.20 内有一体化超声图文工作站；

5.1.21 具有弹性成像技术

**5.2 先进成像技术：**

5.2.1 探头超宽频成像技术

5.2.2 具备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单键优化二维、多普勒图像质量

5.2.3超声声速自动校正技术

1. 针对肥胖及困难病人
2. 可用于腹部，乳腺和肌骨检查

5.2.4扩展成像技术：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均具有此功能，且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及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其扩展区域。

5.2.5组织多普勒技术(TDI)，具有彩色，谐波，PW， M型多种模式，并有在机应变及应变率定量分析工具

 **5.3 测量和分析： ( 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5.3.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等；

5.3.2 产科测量：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

5.3.3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

5.3.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5.3.5 心脏功能测量；

**5.4 图像存储 (电影) 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5.4.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实时 JPEG 解压缩，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

5.4.2 硬盘≥500G，DVD／USB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单元≥2200帧；

5.4.3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5.4.4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5.4.5 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存储、压缩、回放）进行编程调节；

**5.5 输入/输出信号：**

5.5.1 输入：VCR、外部视频、RGB 彩色视频

5.5.2 输出：复合视频、RGB 彩色视频/S-视频、HD高清输出

**5.6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

六、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6.1 系统通用功能：**

6.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1寸, 1920×1080，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6.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12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

6.1.3 探头接口选择：≥ 4个，微型无针式,并激活可互换通用

6.1.4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6.1.5 安全性能：符合国家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6.2 探头规格**

6.2.1 频率：最高频率≥12MHz, 从2 MHz 到12MHz

6.2.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6.2.3 类型：凸阵探头、线阵探头、相控阵探头、腔内凸阵探头

6.2.4 电子凸阵探头有效阵元数≥128

电子相控阵探头有效阵元数≥80

电子线阵探头有效阵元数≥256

电子腔内凸阵探头阵元数≥128

6.2.5 腹部凸阵探头（2.0-6.0MHz）

线阵探头（5.0-12.0MHz）

 心脏相控阵探头（2.0-4.0MHz）

 腔内大曲率微凸阵探头（4.0-9.0MHz）

6.2.6 探头视野≥180度

6.2.7 扫描深度≥40cm

6.2.8 B/D 兼用：电子线阵：B/PWD、

 电子凸阵：B/PWD;

 电子相控阵：B/PWD、 B/CWD

6.2.9 穿刺导向：探头配备穿刺导向装置；

**6.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6.3.1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85°角,18CM深度时,帧速度≥58帧/秒；凸阵探头, 85°角,18CM深度时,帧速度≥47帧/秒

6.3.2 增益调节：TGC增益补偿≥8 段，B/M 可独立调节,且具有实体键及触摸屏调节两种模式，方便操作；触摸屏具有LGC侧向增益补偿调节。

6.3.3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bit

6.3.4 高分辨率放大：放大时增加信息量，提高分辨率及帧率；

6.3.5 声束聚焦：发射及接收全程连续聚焦;

6.3.6 接收方式：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6.3.7 接收超声信号系统动态范围≥280 dB，

6.3.8 二维灰阶成像 ≥ 256 灰阶。

**6.4 频谱多普勒：**

6.4.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 (PWD)、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

连续波多普勒（CW）；

6.4.2 显示方式：B/D、M/D、D、B/CDV、B/CPA、B/CDV/PW；

B/CPA/PW；B/CDV/CW；

6.4.3 最大测量速度：PWD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10.0 m/s（0度夹角）；CWD:血流速度≥28.0m/s

6.4.4 最低测量速度：≤ 0.25mm/s (非噪音信号)；

6.4.5 Doppler及M型电影回放：≥48 秒；

6.4.6 滤波器：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分级选择；

6.4.7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至20mm多级可调；

6.4.8 零位移动：≥ 9 级；

6.4.9显示控制：反转显示 (上/下)、零移位、B-刷新、D 扩展、B/D 扩展，局放及移位；

6.4.10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6.5 彩色多普勒：**

6.5.1 显示方式：速度图 (CDV)、能量图 (CPA)、方向性能量图（DCPA）

6.5.2 扫描速率：相控阵探头，全视野，18 cm深度时，彩色扫描帧率 ≥11帧/秒；

6.5.3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CPI);组织多普勒(TDI)

6.5.4 具有双同步 / 三同步显示(B/D/CDV)

6.5.5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5mm/s（非噪声信号）

6.5.6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6.5.7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 +20°；

**6.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6.6.1 B/M、PWD、COLOR DOPPLER

6.6.2 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

**6.7 记录装置：**

6.7.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AVI、BMP或JPEG等PC通用格式直接储存

6.7.2 主机硬盘容量≥500GB

6.7.3 DVD-RW 或USB图像存储

6.7.4 USB接口≥4个，用于图像传输

**6.8 技术手册：**

中文操作手册

6.9免费质保三年。

**24小时动态血压监测仪参数**

名称：24小时动态血压监测仪一台

基本参数：

1、硬件技术参数：（2个记录盒）

1.1、获得CE认证、ISO13485质量体系认证。

1.2、支持长达24小时以上的长时间记录。多种记录时间间隔可供选择（5,10,15,20,30,45,60,90,120min等九种间隔可调）。

1.3、测量方法：逐步释压震荡测量法(示波法)。加压释压方式：自动加压、自动排气。

1.4、支持过压保护，当袖带内压力大于40kPa（300mmHg）时，袖带能够自动释压。支持释压保护，袖带加压过程中取掉电池，袖带能够自动释压。支持掉电数据保护，记录过程中取掉电池，不会丢失已经记录的数据。

1.5、袖带气密性，1分钟内压力下降值不大于0.5kPa(4mmHg)高精度血压测量，5.3kPa~38.7kPa(40mmHg~290mmHg)。误差不大于±0.4kPa(±3mmHg)。

1.6、精确的心率测量功能。40次/分~200次/分，误差不大于±5%。支持自动重测功能，对错误数据可进行自动重测。

1.7、彩色液晶屏显示。可显示收缩压、舒张压、脉搏及工作状态信息。

1.8、电源2节5号电池。储存介质，非易失性闪光存储器。具备实时时钟功能，能够显示当前时间。

1.9、具备加速度传感器技术，能够测定患者体位状态以及运动强度。采用模糊时间测量法，最大程度降低某些病人的白大衣综合征，使数据更加准确可靠。

1.10、血压数据可读至HOLTER软件内，实现动态血压、动态心电数据二合一报告。

1.11配备2套信息记录盒。

2、软件功能参数：

2.1、彩色打印报告，可打印彩色心电图报告。

2.2、支持24小时动态血压数据编辑及统计功能。数据可回放至动态心电系统，对24小时动态血压数据及心电图数据同步显示。

2.3、支持比较分析功能。可对同一患者进行多次测量，进行不同数据间的比较分析。

2.4、支持多种形式显示及打印回访数据，方便医生做出全面诊断。

2.5、支持预设功能。可设置九种以上的测量间隔和测量时间，适用于各种不同的测量需求。

2.6、趋势图功能，能选择显示心率趋势图、平均动脉压、错误数据、RPP数据趋势图。数据表功能，能选择显示全部功能、按小时显示、显示小时平均值、显示错误数据。血压异常数据、错误数据需以不同颜色进行标注，并可选择是否显示。柱状图功能，能选择显示全部、白天、晚上柱状图。饼状图功能，能选择显示全部、白天、晚上饼状图。 拟合图功能，能选择显示全部、白天、晚上拟合图。

2.7、患者信息登记功能，可登录患者的详细信息，避免混淆数据。

2.8、支持多种语言选择，方便不同语言的论文编写与发布。兼容Windows系列操作系统。

2.9、可升级至卫星血压系统，实现异地数据会诊分析，免费连接医院现使用的心电网络管理系统，实现患者信息的调取及电子报告传输。

2.10、具有领先的拟合线数据报告，支持晨峰血压功能。

2.11、免费进行软件系统更新升级。

2.12、免费质保两年

**心电网络参数**

一、心电网络系统一套

二、基本参数

1、具体配置:

1.1、心电网路管理系统1套：心电网路管理系统软件。

1.2、静态心电工作站2套：品牌电脑、Inteli5处理器、4G内存、1T硬盘、24寸液晶显示器，黑白激光打印机,心电工作站分析采集端软件。

1.3、静态心电工作站（便携式）8套：品牌 10.8寸平板电脑，心电工作站采集端软件，专用台车。

2、所需认证

2.1、具有 ISO13485 认证体系；

2.2、具有心电信息网络的独立版权，提供心电信息系统软件著作权、软件登记证复印件。

2.3、具有心电心电网络的安全证书-IHE 证书；提供 CA 认证。

2.4、心电网络、动态血压、动态心电必须是同一生产厂家，必须提供同一生产厂家出具的心电网络、动态血压、动态心电分析系统医疗器械注册证。

3、技术要求：

3.1、每个采集端必须为 12 导联同步采集存贮；12 导联同屏幕显示、打印；12 导联心电波形自动测量、分析及数据打印。

3.2、支持同步 18 导采集及分析，18 导采集器在采集 12 导时，其它导联自动屏蔽干扰，且查看和打印时不显示其它多余导联。

3.3、支持常规心电图、频谱心电图、高频心电图、QT 离散度、心率变异性、心室晚电位、向量心电图、时间向量心电图、多小时心电图的显示、分析、报告、打印功能。

3.4、支持阿托品药物试验采集、分析、报告功能。

3.5、心电向量必须为标准心电向量图，并可以动画的方式回放向量环。

3.6、带有患者导联体系示意图。

3.7、心电采集设备的系统可选择为 windows 系统和 Android 系统。

3.8、采集端设备存储病人数据 20000 个以上，在该设备上能手写输入病人基本信息。

3.9、心电信号采集具有 4000HZ 以上的采样率，确保心电信号的准确性、抗干扰及稳定性。

3.10、采集端设备可直接查看到起博信号。

3.11、采集过程中可随时暂停并选择暂停原因，报告时将显示出来；并可续采集、重采集。

3.12、采集器采用有线式连接方式，不接受无线式蓝牙连接。

3.13、具备波形预采与正式记录。

3.14、超前预采功能。正式采集时可按事先设定好的超前秒数（0,2,4,6,8,10 秒），存储点击采集前的相应心电图。

3.15、采集端可进行心电图两小时以上的长程采集，可自定义采集时间及分析。

3.16、采集端设备具备分析端全部功能，确保在分析端出现意外情况时可继续工作。

3.17、提供心电图处理测量功能，波形显示、电子标尺测量、病例对比、走纸速度的调整、（局部）波形放大等功能。

3.18、医生报告系统具有自动分析功能，能够自动给出诊断提示或结果，辅助医生快速诊断心电图。

3.19、自动测量和分析晚电位波形、计算 QRS 波参数，心室晚电位时频和频域分析；显示和打印图像及数据。

3.20、具有所有导联反接纠错功能。

3.21、支持科室现有的动态心电系统、动态血压系统的原始全程 24 小时数据的传输及分析；起到一网多用的作用，不浪费科室现有的资源。

3.22、采用符合 HL7、XML 架构标准。

3.23、支持院内、院外有线网和无线网。

3.24、网络架构须为 C/S 架构及同时具备 WEB 浏览功能；医生电脑可通过专业的软件查看及打印心电图报告，也可通过 WEB 浏览器查看打印报告。

3.25、具备三层数据库保护机制：主服务器、备份服务器、本机数据库三层数据保护方式，确保医院心电系统不会因为系统意外瘫痪而停止工作。

3.26、不接纳委托第三方接口的方式进行接口对接。

3.27、与医院的 HIS 等相关系统集成，实现心电图检查从门诊预约登记、电子叫号、记费。病房心电图实现检查、报告、有线或无线传输，实现集中存储、集中诊断报告。

3.28、完成动态心电图、动态血压检查的申请、预约和登记、计价、采集和自动存储、检查报告处理、查询病人其相关数据等，实现全流程的数字化管理，数字化存储，信息共享。

3.29、网络心电采用多种病人信息识别技术，杜绝患者数据出现被覆盖的情况发生。

3.30、具有一维、二维条形码扫描、射频卡读卡器、磁卡读卡器、IC 卡读卡器，支持腕带扫描。

3.31、具备手动预约及自动批量预约（无需刷卡及输入 ID 号）。

3.32、分析端的状态显示栏有：预约未采集，已采集未写结论，已写结论未审核，已审核未打印，已打印等分类，并用不同的颜色标记，有已采集未写报告的不间断声音提醒。

3.33、采集端在采集到危重患者时有自动心电图危机报警提醒，分析端会在最前端显示，并有特殊标记，方便优先诊断。重患者定义为 A1.急性心肌梗死 A2.急性心肌缺血 B1.阵发性室性心动过速 B2.RonT 型室性早搏 B3.大于指定秒数的停搏 B4. 最大心室率大于指定心率 B5.最小心室率小于指定心率。

3.34、审核端自动判断以上危重患者时，自动将危机项目向采集医生、报告医生、审核医生分别发送短信以提醒。

3.35、心电图报告模板可由医生自定义打印格式。

3.36、可对心电图数据信息、患者信息、医生信息进行统计，生成表格报表，以便清晰反映医生劳动量情况及收费情况，可根据医院需求灵活定制检索条件、统计报表，导入导出格式内容。

3.37、不能以截屏、拷贝、拍照等方式获取心电设备的数据入网，必须为原始数据入网。

3.38、具有完整的分级管理系统，系统管理员可对不同的人员授予不同的权限，使用者只能进行已授权的操作。

3.39、可连接肌电、脑电等电生理设备，实现患者信息自动导入，全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报告，并可 WEB 浏览。

二、动态血压端口（1套）

1、具有 ISO13485 认证，心电网络、动态血压、动态心电必须是同一生产厂家，必须提供同一生产厂家出具的心电网络、动态血压、动态心电分析系统医疗器械注册证。

2、软件功能参数：

2.1、彩色打印报告，可打印彩色心电图报告。

2.2、支持24小时动态血压数据编辑及统计功能。数据可回放至动态心电系统，对24小时动态血压数据及心电图数据同步显示。

2.3、支持比较分析功能。可对同一患者进行多次测量，进行不同数据间的比较分析。

2.4、支持多种形式显示及打印回访数据，方便医生做出全面诊断。

2.5、支持预设功能。可设置九种以上的测量间隔和测量时间，适用于各种不同的测量需求。

2.6、趋势图功能，能选择显示心率趋势图、平均动脉压、错误数据、RPP数据趋势图。数据表功能，能选择显示全部功能、按小时显示、显示小时平均值、显示错误数据。血压异常数据、错误数据需以不同颜色进行标注，并可选择是否显示。柱状图功能，能选择显示全部、白天、晚上柱状图。饼状图功能，能选择显示全部、白天、晚上饼状图。 拟合图功能，能选择显示全部、白天、晚上拟合图。

2.7、患者信息登记功能，可登录患者的详细信息，避免混淆数据。

2.8支持多种语言供选择，方便不同语言的论文编写与发布。兼容Windows系列操作系统。

2.9、可升级至卫星血压系统，实现异地数据会诊分析，免费连接医院现使用的心电网络管理系统，实现患者信息的调取及电子报告传输。

2.10、具有领先的拟合线数据报告，支持晨峰血压功能。

2.11、免费进行系统更新升级。

三、动态心电端口（1套）

1、具有 ISO13485 认证，心电网络、动态血压、动态心电必须是同一生产厂家，必须提供同一生产厂家出具的心电网络、动态血压、动态心电分析系统医疗器械注册证。

2、软件技术参数

2.1、软件具有心率减速力（DC）分析、连续心率减速力(DRs)分析。

2.2、独创的彩色打印报告，可打印彩色心电图报告。

2.3、支持HL7 网络接口，支持 DICOM 影像接口，支持GDT 接口，支持SQL 网络接口，兼容未来网络协议。

2.4、支持多医生自定义结论，可自动语音阅读结论。

2.5、支持医生数字签名，支持多医生登陆密码设置，提高安全性。

2.6、支持首页自定义报告抬头，医院可自行设计各自抬头；

2.7、必须实现医院现使用动态心电分析系统的连接，实现异地原始24小时数据会诊分析。

2.8、支持全览图彩色打印及心律失常色彩编码。

2.9、支持患者信息登记功能，可事先将患者信息登录进记录器，避免混淆数据。

2.10、支持起搏器页扫描功能，可迅速观察患者起搏器运行情况，高性能的起搏器分析功能，适合 VVI、AAI、DDD 等多种类型起搏器，自动分析起搏失败、感知失败，房性起搏、房室顺序起搏、室性起搏、室性融合波等，自动起搏钉提取与识别功能。

2.11、支持自动房颤、房扑分析，支持心率趋势图、时间散点图、P 波色谱图、逆向心电四位一体综合快速准确的分析。（投标文件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2.12、支持全程抗基线漂移技术。

2.13、高级心率变异分析、散点图及药物评价模块、三维 ST 段分析。

2.14、支持晚电位及向量心电图分析；

2.15、模板编辑必须支持心律失常模板反混淆技术、瀑布图快速分析技术、散点图验证技术及智能搜索归类技术。

2.16、 具有独特的“睡眠呼吸波”分析功能。

2.17、具有 T 波变异度分析、室性逸搏分析功能、频谱心电功能、QT 离散度分析。

2.18、心率变异各参数支持 30 分钟、1 小时、2 小时、3 小时 EXCEL 表格输出。

2.19、支持心率震荡（VE Chaos，HRT）分析功能，强大的 ST 段分析功能：12 导联ST 段趋势图对比扫描，医生可以根据心率变化对任何时段 ST 重新定标分析，可显示全面的 12 导联 ST 段三维趋势图，使观察心肌缺血发生部位更加直观。

2.20、可以读入动态血压监护数据，生成动态心电与动态血压对照报告。

2.21、电子邮件功能可使动态心电数据和报告轻松地发给其它医生，实现远程会诊。

2.22、数据库管理功能，方便以多种条件进行病例查询和检索 ，具有光盘、移动硬盘输入输出功能。

2.23、具有整体散点图反向混沌技术，时间散点图及时间分段散点图技术，差值散点图技术，散点图提早率及面积分层技术。

2.24、可以根据散点的密度对散点进行彩色编码；并可以选择只看或者不看房颤散点；时间散点图中可以选择“隐藏规律心搏散点”，可以快速对房颤病例进行分析编辑

2.25、可以对页扫描中连续心电图或者散点图中散点区块进行区间重分析。

2.26、动态心电分析软件具有动画心电教学系统，针对常见心电术语方便学习与教学。

2.27、软件具有柱状图应达到 50 个以上，方便医师选用及快速分析。

2.28、ECGDET P 波增强技术，波形可放大到 40mm/mV。

2.29、具备心电图左右手反接及转换胸部电极技术。

2.30、支持多种语言，方便国际学术交流与国际文章发表。

2.31、具备人工智能(AI)分析引擎，快速高效自动识别各种疑难 HOLTER 病例；具备人工智能(AI)波形平滑技术；具备新生儿波形的人工智能识别算法；软件具有 AI 可变焦散点反混淆分析技术。

2.32、具有三维立体散点图及逆向回放功能，可对三维立体散点图任意角度旋转、并且能够利用三维散点图进行编辑分析。散点图、时间散点图、反混淆叠加图集中应用功能，能够在同一界面进行编辑，可选择任意时间段间隔对散点图排序，叠加图可进行2-4倍放大，左右移动功能。

2.33、免费质保三年

**心电监护仪单机参数**

**心电监护仪单机2台**

**1：整机参数：**

* 1. 模块化监护仪，主机集成内置≥2槽位插件槽，可支持IBP，CO2，AG和BIS任意参数模块的即插即用快速扩展临床应用。

1.2、整机无风扇设计，防水等级IPX1或更高。

1.3、≥12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1280\*800像素或更高，≥10通道波形显示。

1.4、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

1.5、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1.6、可支持遥控器无线远程操作监护仪

1.7、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4小时。

1.8、安全规格：ECG, TEMP, IBP, SpO2 , 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1.9、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8年，

1.10、监护仪清洁维护支持的清洁剂≥40种，需列举清洁剂种类。

1.11、监护仪主机工作大气压环境范围：57.0~107.4kPa。

1.12、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C。

1.14、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15~95%。

**2：监测参数：**

2.1、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2.3、心电算法通过AHA/MIT-BIH数据库验证。

2.4、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

2.5、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

2.6、支持≥20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2.7、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2.8、支持升级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

2.9、提供SpO2,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0、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11、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2、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

2.13、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平均压15~260mmHg。

2.14、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2.15、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 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2.16、支持升级多达4通道有创压监测，动脉压监测时支持同步监测PPV，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通过国家三类注册认证。

**3：系统功能参数：**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3.2、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3.3、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3.4、支持≥12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3.5、≥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6、≥1000组NIBP测量结果

3.7、≥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

3.8、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9、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盘。

3.10、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3.11、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3.12、配置临床评分系统

3.13、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ST值的变化。

3.14、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3.15、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3.16、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3.17、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USB接口导出到U盘。

3.18、免费质保三年

**（包2 康复、药品类）**

**冲击波治疗仪参数**

**冲击波治疗仪1台**

**一、概述**

设备产生的冲击波可以来改变伤患处的化学环境，使组织产生并释放出抑制疼痛的化学物质。同时冲击波可以破坏疼痛受损的细胞膜，抑制疼痛信号的产生与传导。此外，冲击波引致内腓肽的产生，降低患处对疼痛的敏感，以上几种机制针对伤患的合成作用，可以对患者疼痛达到长期有效的治疗效果。

**二、参数**

1、开机上电，进入操作主界面。

2、打击节奏：各能量等级打击节奏顺畅，无异响。

3、能量：60-185mJ范围内分级可调。

4、频率：1-22HZ范围内分级/连续可调，步进为1HZ。

5、治疗模式：连拍、4、8、12个脉冲4种治疗模式可选。

6、触屏操作功能，通过触屏点击屏幕图标进行选择所需功能，包括部位、手柄、频率、强度、治疗头、击打次数、开始治疗的操作。

7、手柄自带操作界面，可调节能量、频率和暂时、开始功能；手柄使用寿命：不小于200万次。

8、双手柄配置，3种规格6个治疗头可供选择，9mm,15mm,25mm各2个，适应不同部位的操作。

9、具有肌腱炎，跟腱炎，筋膜炎等三治疗模式，根据患者情况针对性选择治疗处方，可自定义增加处方。

10、具有风冷技术，延长仪器和手柄的使用寿命。

11、可以设置仪器的音量、亮度、语言、模式的功能，并能显示累计发数。

12、治疗头温度：治疗头外部温度≤48℃。

13、电源及功率：AC 100-240V; 50/60HZ，200VA。

14、最大功率：300VA；额定功率：200VA。

15、12寸超大触摸屏，安卓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三、适应症**

用于缓解作用部位的疼痛，其适应症如下：肌腱炎，跟腱炎，筋膜炎。

**四、免费质保两年**

**经颅磁治疗仪参数**

经颅磁治疗仪2台

1、适用范围：适用于缺血性脑血管病、神经症（焦虑、神经衰弱、失眠、脑疲劳等症状）、脑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

2、主要构成：由一台主机和磁治疗帽组成

3、结构形式：不可分拆的柜机推车式

4、显示及按键方式：两块8寸触摸大屏分别独立显示及触摸式操作，互不干扰

5、治疗功能：具备交变电磁场治疗帽功能

6、输出路（线）数：8路磁疗

7、定时功能：可在1-99min范围内设定所需时间

8、磁疗部分

8.1治疗强度： I档：3-15mT（最高可达到15 mT）；II档：15-30mT（最高可达到30 mT）

8.2微振功能：分四档可调，振频：0-10Hz；振幅：0-30V

1. 本产品通过ISO13485:2016和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著作权
3. 配套软件支持免费升级。
4. 免费质保两年

**十功能煎药机参数**

十功能煎药机2台

1、电压：AC220V

2、功率：2940W

3、容量：≥20000ml

4、尺寸：≥630×620×1220（mm）

5、符合《煎药机行业标准》的煎药效果有效成份煎出率不小于50%，以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6、符合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具有常压煎药功能，自动完成一煎两煎的全过程，提高煎药药效。可实现二煎煎药，二煎时自动加水，自动清洗。

7、采用安全、方便、快捷的一键式滑盖锁紧装置。

8、先煎后下提示功能，可实现常压煎药、密闭煎药、循环煎药功能。

9、采用安全、卫生的自下往上电动机械挤压方式，实现药渣充分分离。

10、不锈钢锅体，内置不锈钢二煎储药罐。

11、具有防温度过高和防干烧功能，计时、定时设定控制功能。

12、具有文火、武火自动转换。

13、具有安全卸压阀，双安全阀超压自动报警，自动卸压自动 闭合。

14、有蒸汽循环回收功能，煎药蒸汽经风冷冷凝器回收，保障有效成份无损失。

15、可配备单体包装机。

16、通过ISO9001认证、ISO13485认证和CE认证。

17、质量安全可靠，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18、免费质保两年

**膏方包装机参数**

膏方包装机1台

1、包装量：15～50mL

2、包装精度误差：≤±0.2ml

3、包装液体粘稠度：具有自由流动性的粘稠液体

4、电源功率：1.78KW

5、电源电压：AC220V 50HZ

6、储液桶容量：≥9000mL

7、包装速度：约8包/分

8、包装卷宽度：≥70mm

9、外形尺寸：≥564Χ630Χ1233mm

10、采用高精度柱塞泵结构，易于包装高粘度带颗粒膏体。

11、使用聚四氟乙烯材质支撑套替换铜套，避免掺杂杂质。

12、采用歩进电机加滚珠丝杠方式传动，包装量更加精确，包装误差±0.2ml以内。

13、内置控温装置，可控制膏体加热保温温度、包装袋封口温度等等。

14、膏体保温加热棒与膏体隔绝，降低清洁难度。

15、包装档位电动可调，且各个档位具有微调功能

16、所有与膏方接触的材质符合药品生产法规要求，均为304不锈钢、玻璃、药用硅胶等，所有与膏方接触的不锈钢焊接口进行抛光处理，无卫生死角。

17、质量安全可靠,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18、免费质保两年

**医用药品冷藏箱参数**

医用药品冷藏箱1台

1.人性化设计

2.优质钢丝浸塑可调节搁架

3.外门防凝露技术

4.大屏幕数字显示

5.安全门锁设计

6.适合220- 240V宽电压带

7.透明真空钢化玻璃门

8.箱内节能照明灯

9.有效容积：≥1380L

10.储藏温度：2~8℃

11.电压：~ 220V/50Hz

12.输入功率：450W

13.防触电保护类别：I类B型

14.气候类型：N

15.报警方式：声光

16.选配功能：断电报警温度记录仪

17.制冷剂：R404a

18.隔层：6层

19.产品尺寸mm (长X宽X高)：≥1800X 700X 1860mm

20、免费质保两年

**（包3 麻醉、急救类）**

**可视喉镜参数**

可视喉镜1台

1、显示器能上下0º～130º转动，左右0º～270º转动

2、一次性喉镜片摄像头与镜片前端的最高垂直距离≤30mm

3、一次性喉镜片可插入镜片长度：108mm

4、渐缩型镜片前端厚度：12.5mm

5、镜片角度：42度

6、视场角60º±15%

7、摄像头内置的全密封防水设计高功率LED光源，光照度≥150Lux

8、显示器线素不低于320\*240

9、分辨率≥3.72 LP/mm

10、纺锤型短手柄设计，握持舒适

11、具有特殊防雾功能

12、充电器输入：100-240VAC 50/60Hz

13、充电器输出：5V，1000mA

14、充电时间：＜3小时

15、持续放电时间：＞3小时

16、充电次数：＞300次

17、内置可充电式锂电子聚合物电池

18**、**免费质保两年

**除颤仪参数**

除颤仪2台

1. 彩色显示屏≥7英寸, 分辨率800×480像素，可显示≥3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2.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3.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16s。

4.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

5.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6.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20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360J。

7. 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力选择：1/2/3/4/5/6/7/8/9/10/15/20/30/50 J

8. 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9.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10.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180分钟。

11. 开机时间≤3s，符合临床使用。

12.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J≤4s。

13. 标配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14. 可配CPR辅助功能，CPR传感器设计符合2015AHA/ERC指南，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主机屏幕界面提供按压深度和按压频率实时参数显示。

15.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

16. 心律失常分析种类≥20种。

17. 可选配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和呼末CO2监测。

18. 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并通过国家三类注册、CE认证。

19. 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10-115mmHg（新生儿）。

20. 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

21. 支持提供IHE HL7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22. 标配1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200J除颤≥300次。

23.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提供灯光报警，声音报警，报警文字和参数闪烁4种方式。

24. 发生报警时，报警灯以不同的颜色和闪烁频率提示不同的报警级别。25. 配置50mm记录纸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可延迟打印心电，延迟时间>10s。

26. 支持≥24小时连续ECG波形的存储，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27. 支持≥100名患者档案存储与回顾功能。

28. 支持≥1000个事件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29. 支持≥72小时体征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0.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不低于200J）。

31. 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32.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IP44。

33.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EN1789 中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裸机可承受6面0.75m跌落冲击。

34.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0°C-45°C，湿度范围：15%-95%，大气压范围：57.0 kPa ～ 106.2 kPa。

35.免费质保两年

**高频电刀参数**

高频电刀1台

1. 输出全悬浮，具有两个相互独立和隔离的CF型防除颤应用部分（单级和双级）。

2.适用于需要切割和/或凝血的各类外科手术，包括普外、骨科、心胸外科、泌尿外科、妇科、五官科、手外、整形、整容肛肠等，配以合适附件还可应用于腹腔镜（单极）等内镜手术。

3.具有单极纯切、混切1、混切2、混切3、单极凝和双极凝等工作模式。单极和双极工作频率为512kHz。

4.所有模式及额定功率和额定负载如下：

|  |  |  |
| --- | --- | --- |
| 模式 | 额定功率（W） | 额定负载（Ω） |
| 单极 | 纯切 | 350 | 500 |
| 混切 1 | 250 | 500 |
| 混切 2 | 200 | 500 |
| 混切 3 | 120 | 500 |
| 单极凝 | 120 | 500 |
| 双极凝 | 50 | 100 |

1. 用三路输出方式：单极手控输出、单极脚控输出和双极脚控凝输出。

6.采用 CPU 控制，记忆上次手术所用功率，当再次开机时可复现上次功率设定值。

7.保护：具有开路、短路、过功率、过电流自动保护功能。

8.采用断线自检技术，全程对极板连线进行检测，一旦发现断线情形，立即发出声光报警。

9.中性极板检测系统：单片极板模式采用连续性检测器，双片极板模式，系统自动检测极板与患者接触质量并以排灯显示，若接触质量低于设定值，会有声光报警并切断电刀输出，确保安全。

10.间歇加载下连续使用，允许长时间开路和短路。

11.冷却方式：自然冷却，无风扇。

12.采用先进功率器件和高效开关电路制作电刀的高压电源和高频功放，使电刀的高效性和可靠性得到保证。

13.附件齐全（各种中性电极、普通手术电极、密封手术电极、可高温消毒手术附件等），适应各种手术需求。

14.输出功率稳定（有闭环控制）。

15.安全指标符合国家标准《GB9706.1 医用电气设备第一部分：安全通用要求》、《GB9706.4医用电气设备 高频手术设备专用安全要求》、《YY0505 医用电气设备 第 1-2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

16.供电电源： 单相 AC220V±22 V，50Hz±1 Hz，3.5A。

17.主机尺寸：±456mm（D）×382mm（W）×186mm（H）。

18.主机净重： 11.5kg。

19. 运行条件：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80%RH，大气压力：86.0kPa～106.0kPa。

20.免费质保两年

**麻醉工作站参数**

麻醉工作站一套（含麻醉机1台、监护仪1台及配套器材）

1 产品：麻醉工作站

1.1 具有有效的CFDA注册证

1.2 通过CE或FDA认证

2 环境、电源和物理规格

2.1 工作环境，温度：10° 至40°C，湿度：15 至 95%

2.2 电源：220V - 240V，50/60Hz

2.3 标配锂电子(非铅酸)后备电池，后备电池使用时间≥90分钟

2.4 标配4个辅助输出电源接口

2.5 接口：1 个多功能复用接口、支持网络和软件在线升级功能, 1 个 RS-232C 串行通讯接口，1 个 VGA 接口等

2.6 机架：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三个抽屉，标配中央刹车

2.7 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内置三级照明顶光灯，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

2.8 具有独立的LED报警指示灯

3 气源和气路系统规格

3.1 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可选氧气、空气和笑气三气源

3.2 具备氧笑联动系统，保证氧浓度不低于21%

3.3 快速充氧范围25 - 75 l/min

3.4 配共同新鲜气体输出口（ACGO），输出口无需改装可直接连接特殊的开放式回路，如Bain回路、T管等。

3.5 电子显示流量计，空气范围： 0L/min～15L/min，氧气范围： 0L/min～15L/min，笑气范围： 0L/min～10L/min

3.6 电子流量计配备LED数字显示和屏幕虚拟流量管显示，屏幕可显示新鲜气体设置总流量和氧浓度。

3.7 具备直观的适宜低流量麻醉的新鲜气体流量指示工具

3.8 具备备用流量计（总流量计）

3.9 具备辅助流量计，用于辅助吸氧

4 麻醉罐规格

4.1 标配双麻醉罐位

4.2 可选第三个麻醉罐位

4.3 标配两个高品质麻醉罐，至少有一个配备七氟烷罐，麻醉罐和主机同品牌，麻醉罐通过CE和FDA认证，具备温度、压力和流量补偿功能

4.4 首次加药量(干药芯)≥350ml，再次加药量≥300ml

5 呼吸回路规格

5.1 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无裸露连接管线，防止意外脱落或误连接

5.2 回路整体可旋转≥30°，以满足不同手术无需移动麻醉机的要求

5.3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134℃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5.4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1450ml

5.5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

5.6 流量传感器监测频率为1000次/秒

5.7 无需冷凝器，低回路系统容积，在包括2L手动皮囊的情况下，机控模式回路容积不大于2850ml。

5.8 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无需冷凝器，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

5.9 标配CO2旁路(Bypass)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

5.10 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二氧化碳吸收器未锁定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二氧化碳吸收器未锁定)

6 呼吸机规格

6.1 气动电控或者电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6.2 标配VCV、PCV、SIMV（SIMV-VC、SIMV-PC）通气模式

6.3 PCV-VG(AutoFlow)通气模式

6.4 SIMV-VG，CPAP/PS通气模式

6.5 潮气量设置范围：20ml-1400ml（压力模式下潮气量可以达到5ml）

6.6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70 cmH2O （PEEP+）

6.7 支持压力：off， 3cmH2O-60cmH2O

6.8 呼气末正压(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3到30 cmH2O 6.9 呼吸频率：4-100次/分钟

6.10 吸呼比：4:1到1:8

6.11 压力限制范围：10到100 cmH2O

6.12 吸气暂停：OFF，5%-60%

6.13 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呼吸机根据测得的吸入潮气量来调节送气的流速，动态补偿通气系统的顺应性和系统微量泄漏等带来的潮气量损失，同时消除新鲜气体的影响。

6.14 具备内置第三个流量传感器，可以实现对吸入端和呼出端两个传感器的用户自校准，保证流量传感器的精准和潮气量的精准。

6.15 肺保护工具：专业PEEP递增法肺复张工具

7 控制、监测与报警

7.1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

7.2 彩色触摸屏≥12.1寸

7.3 同屏幕3通道任意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可选呼末CO2波形），波形和环图可以同屏显示

7.4 ≥2槽位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7.5 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7.6 可配备插件：AG麻醉气体模块、BIS（BISx4）、 CO2，可单独选配CO2插件，以适应全凭静脉无需监测麻醉气体的需求

7.7 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麻醉气体分析（N2O，EtCO2，自动识别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呼出浓度监测）、呼吸环（P-V，P-F，F-V）监测；可选配氧电池法吸入氧浓度监测、BIS（BISx4）监测、标配EtCO2监测模块，采用旁流技术，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氧气监测，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双通道体温，双通道有创血压；要求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压能够同时监测。

7.8 潮气量监测范围：0到2500ml

7.9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L/min 到99L/min

7.10 免费质保两年

**心电监护仪单机参数**

心电监护仪单机2台

**一、基本参数：**

1、模块化监护仪，主机集成内置≥2槽位插件槽，可支持IBP，CO2，AG和BIS任意参数模块的即插即用快速扩展临床应用。

2、无风扇设计，防水等级IPX1或更高。

3、≥12.1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1280\*800像素或更高，≥10通道波形显示。

4、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

5、显示屏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6、屏幕倾斜10~15度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便于临床团队观察和操作。

7、支持遥控器无线远程操作监护仪。

8、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4小时。

9、安全规格：ECG, TEMP, IBP, SpO2 , 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级。

10、设计使用年限≥8年。

11、主机工作大气压环境范围：57.0~107.4kPa。

12、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C。

13、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15~95%。

14、监护仪清洁维护支持的清洁剂≥40种，需清晰列举清洁剂的种类。

1. **监测参数：**

1、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3、心电算法通过AHA/MIT-BIH数据库验证。

4、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

5、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6、支持≥20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7、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8、支持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

9、提供SpO2,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0、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11、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2、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

13、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平均压15~260mmHg。

14、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15、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 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16、支持升级移动监护功能，医用级穿戴传感器，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并支持非生理参数监测，如运动时间、夜间静息时间和疼痛评分，监测数据通过无线发送至监护仪。移动模块采用防水抗摔设计，防水等级≥IPX2，通过1.5米6面跌落测试。

17、支持升级多达4通道有创压监测，动脉压监测时支持同步监测PPV，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通过国家三类注册认证。

**三、系统功能参数：**

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

2、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3、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4、支持≥12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5、支持≥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6、支持≥1000组NIBP测量结果

7、支持≥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

8、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9、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盘。

10、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11、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12、配置临床评分系统，包括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可支持定时自动EWS评分功能。

13、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ST值的变化。

14、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15、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16、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17、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USB接口导出到U盘。

 18、免费质保三年

**微量注射泵参数（双通道）**

微量注射泵8台

**1、注射器规格：**10mL、20mL、30mL、50/60mL普通注射器

**2、注射量范围：**0mL~10000mL，＜100mL可按0.1mL递增或递减，≥100mL可按1mL递增或递减。

**3、注射速度：**10mL注射器0.1mL/h~420mL/h，20ml注射器0.1mL/h~650mL/h，30mL注射器0.1mL/h~1000mL/h，50mL/60mL注射器 0.1mL/h~1600mL/h。 0.1 mL/h ~1600mL/h，＜100mL/h可按0.1mL/h递增或递减，≥100mL/h可按1mL/h递增或递减。

**4、快速输注：**10ml：200-420ml/h；20ml：300-650ml/h；30 ml：500-1000 ml/h；50 ml：800-1600 ml/h。

5、**速度增量：**0.1 mL/h ~1600mL/h，＜100mL/h可按0.1mL/h递增或递减，≥100mL/h可按1mL/h递增或递减。

**6、注射精度：**±2%（注射器误差不大于1%）

**7、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简易模式

**8、六种给药单位：**ml/h；ml/min；mg/kg/min；mg/kg/h；ml/kg/min；ug/kg/min

**9、报警功能：**阻塞报警、注射器脱落报警、接近完成报警、注射完成报警、欠压报警、电池电量耗尽报警、交流掉电报警、电机异常报警、遗忘操作报警、开合报警、注射器推杆安装错误报警。

**10、其他功能：**注射器自动识别、累计量显示、阻塞压力释放功能、静音功能、速度超范围控制、动态压力显示、交直流自动切换、残留提示、记忆功能、通道休眠功能、历史记录功能、护士呼叫功能、报警音多级可调、单通道独立报警、夜间模式/省电模式、数据下载端口。

**11、历史记录功能：**可记录不少于50000条使用记录

**12、KVO:** a)速度范围：0.1mL/h~1mL/h可调，可按0.1mL/h递增或递减；b）KVO流速误差≤±5%

**13、丸剂量注射速度：**

10mL注射器200mL/h~420mL/h 20ml注射器： 300mL/h~650mL/h

30mL注射器500mL/h~1000mL/h

50mL/60mL注射器： 800mL/h~1600mL/h

丸剂量范围1mL~5mL；可按0.1mL递增或递减

**14、阻塞灵敏度：**高中低三档可选择，分别为：0.02MPa~0.07Mpa；0.05MPa~0.10MPa；0.08MPa~0.14Mpa。使用环境：环境温度：5℃～40℃；

**15、相对湿度：**20%～90%；

**16、大气压力：**860hPa～1060hPa；

**17、电源类型：**交流：220V/50Hz±1Hz，电池：9.6V

**18、电池工作时间：**内部电池充电完成后，在夜间模式/省电模式下，注射泵以5mL/h的速度进行注射：单通道可连续工作不小于8小时、双通道可连续工作不小于5小时。

**19、整机功耗：**≤30VA

**20、尺寸：±**330（长）×±125（宽）×±225（高）

**21、重量：**约4.5kg

**22、安全分类：**Ⅱ类CF型，外壳防护等级为IPX4，可连续运行

**23、适用范围：**适用于医疗机构对患者静脉恒速注射，适用于国内外生产的10mL、20mL、30mL、50/60mL普通已注册注射器。注射泵至少内置15种品牌以上注射器和2种可定义注射器。

24、免费质保五年

**床单位消毒机参数**

床单位消毒机12台

1、采用臭氧消毒，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的杀灭率大于99.9%

2、机器包含抽真空、消毒、保持、还原四种功能，且四种功能的作用时间为0-99分钟可调。

3、臭氧产出量≥4970 ㎎/h、臭氧浓度≥3000 ㎎/m3 、臭氧泄漏量≤0.01 ㎎/m3。

4、一体式液晶面板，除抽真空、消毒、保持、还原功能外还需配置自动模式，实现一键消毒功能

5、臭氧快速还原装置采用外置设计，且还原装置需配备还原剂。

6、抽气时噪音小于55dB；消毒时噪音小于50dB。

7、消毒器有双保险丝设计，一个内置，一个外置，保证安全。

8、消毒器机体包含2个收纳盒，保证消毒管和电源线分别储藏。

9、双管路设计，可同时对两个密封袋进行消毒。

10、多次性消毒袋、消毒罩与一次性消毒袋、消毒罩。

一次性消毒袋：2.4mx1.2m 一次性消毒罩：2.8mx2m

多次性消毒袋：2.5mx1.5m 多次性消毒罩：2.9mx1.7m

11、配优质的沿面放电臭氧发生器，防干扰金属外壳，性能稳定可靠。

12、外壳全金属喷塑设计，提高阻燃性，增加使用寿命及安全系数。

13、提供臭氧催化还原剂检测报告，其使用时间不小于两年相关认证。

14、通过ISO9001和ISO13485认证

15、出具最新的卫生批件或安全卫生评价报告；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消毒效果、臭氧相关参数及还原剂使用寿命的检测报告

16、免费质保一年

**可移动紫外线消毒灯车参数**

可移动紫外线消毒灯车10台

1、消毒灯车由紫外线杀菌灯、紫外线灯箱、控制箱、电源线、底座、万向轮等组成;紫外线灯箱箱体尺寸：±11.8\*±9.6\*±101（cm）；控制箱尺寸：±12.6\*±12.6\*±490（cm）；底座尺寸：±34.8\*±24.5\*±2.5（cm），底座离地高度：±7.6（cm），箱体稳定。

2、灯臂展开式结构，为臂展角可调，笼罩范围广，灯臂可调节(范围：0-180℃)，可360度全方位消毒。

3、按GB 9706.1―2007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安全通用要求：电击防护分类为Ⅰ类。

4、机架外观平整，无斑痕和伤疤，颜色为白色，乍身安装把手，底座平整与灯架固定牢固，端正，底座采用冷板折边而成、底座采用模具冲孔，与箱体安装方便，底座下方安装四个万向轮，便于移动。

5、电源电圧：220V 频率：50Hz

6、输入功率(VA)：2×30W，带有定时开关功能，定时开关选用的金属铜芯并配带钤声。

7、良好的启动特性：在额定电压为198V时，应能在1min内起动 。

8、镇流器根据紫外线辐射强度定制，性能应符合GB/T14044标准。

9、外壳漏电流：正常使用时外壳的对地电压不超过交流30V使用的紫外线杀菌灯管应符合GB19258－2003标准，其紫外线波长应达到253.7nm ，紫外线辐射度：≥90ｕW/cm2(距灯管中心1米处)。

1. 电源线截面积应达到0.75平方,电源线长度应达到2米长。

11、免费质保一年

**（包4 腔镜类）**

**超高清宫腹腔镜技术参数**

一、摄像主机 1套

1、原装进口，数字化超高清摄像主机；

★2、最大输出分辨率1920\*1200P格式16:10，还可以选择输出1920\*1080P格式16:9、1280\*1024格式5:4分辨率；

3、具备USB、HDMI、3G-SDI等数据传输端口。

4、带有≥3个USB插口，可通过摄像头按键直接存储照片和录制1920\*1080高清视频；

5、配备3CCD高清摄像头，可高温高压消毒灭菌，摄像头具有电子变焦功能，摄像头线缆可直接整线更换；

6、自动曝光控制: 1/50-1/10000s，自动识别光亮强弱，自动调节图像亮度；

7、 带集总控制功能和图像处理模块，为一体化手术室预备；可与光源，气腹机等设备实现对话功能，通过摄像头就可以开启和待机冷光源；

★8、防漏电等级:CF级一级(可心脏手术)；

9、9种专业手术模式，满足各个科室需求，还可进行20组用户预置，预置由医生设定；

10、具有专业的图像特别处理功能（HDR高动态光照渲染、Color contrast色偏处理 、Contrast高对比度处理）；

11、摄像头具有≥2个功能按键，可自定义功能按键的控制功能，如采集图像，放大，图像特别处理功能等功能；

12、配备变焦范围13-29mm变焦镜头一只；

13、≥6英寸触摸液晶屏，中文界面，可显示镜种，亮度等参数；

14、可兼容电子镜。

二、LED冷光源（1台）

★**1、**与摄像主机同品牌LED冷光源,色温6500K，低热量，高色温
**2、**灯泡寿命约≥30000小时；
**3、**自带遮光板，无论任何情况，不连光纤不会发生光泄露；
**4、**自带滤光片，可滤除紫外光和红外光输出亮度，手动调光；
**5、**带灯泡寿命报警功能及功能异常报警显示。

6、与摄像主机同一品牌。

三、大流速气腹机 1套

1、全自动气腹机，可预定压力和流量，压力设置范围3-25mmHg。

2、一次性、高流量进气模式（一次进气1L/min），高流量模式最大进气量45L/min。可预设所需压力，并监测病人体内压力作出反应。

3、内置自动减压阀，能检测气瓶气量大小，并有提示功能；

4、≥6英寸触摸液晶屏，可数字显示动态进气量、总进气量、病人腹压等参数，操作简单，精确可靠。

5、同时具有加热气体和排烟功能。

6、具有报警功能，并可故障代码显示。

7、与摄像主机同一品牌。

四、腹腔镜 1根

1、 30度新型不失真超广角镜高温高压消毒，直径10mm,工作长度≥300mm；

2、镜头采用国际标准卡口，能够适配任何标准接口的冷光源和摄像系统；

3、内窥镜体采用双层金属外鞘，镜体与内部水晶体连接采用特殊材料，耐高温、高压消毒灭菌；

4、内窥镜为采用水晶蓝宝石柱状透镜光学系统，镜头采用环行光源，发光点分布在物镜周围，只需极少光亮就能清晰成像。

5、与摄像主机同一品牌。

五、等离子电切镜 2根

1、30度新型不失真超广角镜高温高压消毒，直径4mm，工作长度≥300mm，镜身具有HD标志；

2、镜头采用国际标准卡口，能够适配任何标准接口的冷光源和摄像系统；

3、内窥镜体采用双层金属外鞘，镜体与内部水晶体连接采用特殊UV材料，耐高温、高压消毒（134度，2.3大气压）；

4、内窥镜为采用水晶蓝宝石柱状透镜光学系统，镜头采用环行光源，发光点分布在镜头周围，只需极少光亮就能清晰成像。

5、镜身均带有彩色标记，提示镜子的度数及匹配光纤尺寸，方便匹配使用。

6、配套镜鞘，等离子收件各两套；

7、以上货品与摄像主机同一品牌；

六、宫腔检查镜 1根

1、12度新型不失真超广角镜高温高压消毒，直径4mm，工作长度等于≥300mm镜身具有HD标志；

2、镜头采用国际标准卡口，能够适配任何标准接口的冷光源和摄像系统；

3、内窥镜体采用双层金属外鞘，镜体与内部水晶体连接采用特殊UV材料，耐高温、高压消毒（134度，2.3大气压）；

4、内窥镜为采用水晶蓝宝石柱状透镜光学系统，镜头采用环行光源，发光点分布在镜头周围，只需极少光亮就能清晰成像。

5、镜身带有彩色环标记，提示镜子的度数及匹配光纤尺寸，方便匹配使用。

6、21Fr.连续冲洗宫腔外鞘（1个）。

连续冲洗宫腔镜内鞘，工作通道7F（1个）。

鞘芯（1个）。

异物钳、活检钳、剪刀各一把。

七、双极等离子系统

1、触控屏操作，具有5块触控屏，强化玻璃面板，清晰直观、简单方便。

2、具备智能能量控制系统，采用火花调节技术，实时监测组织阻抗变化，将切割和凝血完美结合，更快的切割速度，更低的热损伤。

3、独立输出端口≥4个，两个单极输出口和两个双极输出口可同时连接四个器械，器械连接和启动具有声光提示。

4、（EASY）电极应用系统：检测患者与电极之间的接触质量，监测电流密度、电极有效使用面积、患者皮肤导电能力。

5、婴儿安全手术模式，使用婴儿专用中性电极时自动限制输出模式和功率及负极板接触质量，保证婴儿手术的安全性。

6、智能器械管理，使用RFID技术，完成器械识别、智能设置功能和参数、器械信息检测、不合理的参数修改。

7、智能连接管理，检测附件与主机的连接、连接不正确时不允许启动等。

8、专科程序选择，方便功能设定；程序存储功能可存储不少于350组程序。

9、具有升级功能不断完成功能的扩展，本机能够升级血管闭合等。

10、具有光纤插口、以太网、USB、音频输入、CAN/UART通信接口。可通过以太网接口可进行远程故障检测、维护等。

11、双极水下电切：全自动功率调整， 3种效果，可以匹配各品牌双极电切镜。

12、双极水下电凝：≥350W

13、双极电切-标准电切：功率≥200W；

14、双极剪刀电切：功率≥120W

15、双极电凝：功率≥120W，具有标准、自动启动、强力、精细等模式

八、膨宫泵 1台

1. 安全分类I类BF型
2. 电源～220V 50Hz
3. 额定功率≤150VA
4. 微电脑数码管显示
5. 压力可以根据需要调节设定，压力设定范围50～400mmHg
6. 流量可以根据需要调节设定，流量设定范围0.1～1.0 L/min
7. 可显示各种功能数据（设定流量、设定压力、实际压力等）
8. 管路可高温高压和低温等离子消毒
9. 配件可与其他品牌通配

九、器械一批，一年内如器械出现质量问题包换。

十、高清工作站一台

十一、显示器 1台

1、≥27英寸液晶显示器；

2、分辨率：1920x1080，宽高比：16:9，视频输入接口；

3、复合视频、S端子、RGB/分量加外同步、DVI、VGA等标配接口；

 十二、内镜专用台车 1台

十三、免费质保五年